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函[1999]23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3628001682H。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函[1999]23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3628001682H。
2	<b>第十一条</b>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一）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事先征得上级党委的同意。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	<b>第十一条</b>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一）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事先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
3	<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p>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4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5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6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5 人时；</p>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7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必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局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局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必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8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p>

		及表决程序。
9	<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清算和解散；	<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10	<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 <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 ，期限未满的；
12	<b>第一百零八条</b> 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b>第一百零八条</b> 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b>六年</b> 。
13	<b>第一百零九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的	<b>第一百零九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的

	<p>规定；</p> <p>(二) 具有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规定；</p> <p>(二) 具有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b>会计</b>、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b>(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在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东单位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在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主要社会关系；</p> <p>(三)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任职的人员；</p> <p>(七)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p>

	<p>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七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主要负责人；</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七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15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节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b>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b> 。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b>2 日内</b> 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节 <b>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b> 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 <b>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b> 。未提出辞职的， <b>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 。
17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b>90 日内</b> 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 <b>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b> 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b>公司应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b> 。
18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独立董事除享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进行认可；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独立董事除享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b>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b>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 ； (五) <b>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p>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权。</p> <p><b>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p>
19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20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

		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1	<p><b>第一百二十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b>二名或二名以上</b>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一百十九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b>两名及以上</b>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22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23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b></p>
24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下列条件：</p> <p>（四）经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下列条件：</p> <p>（四）经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b>参加监管部门认可的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b></p>
25	—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



		<p>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6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27	<p><b>第二百零一条</b>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b>独立董事及</b>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b>第二百零一条</b>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28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b>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29	<p><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p>	<p><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p>

	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b>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 ，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0	<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1	<b>第二百二十四条</b> 公司在 <b>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纸质媒体</b> 范围内确定一至二份报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b>第二百二十四条</b> 公司在符合 <b>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b> 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一至二份报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32	<b>第二百四十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陕西省 <b>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四十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陕西省 <b>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